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4月号



1. 税收管理

- 2022年延长增值税 (“VAT”), 企业所得税 (“CIT”) 和个人所得税 (“PIT”) 缴纳的议案
- 关于延长国产组装汽车特别消费税 (“SCT”)缴纳的议案

3. 间接税

- 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对减免 VAT的指引

5. 外国承包商税

- 对外国贷款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对内陆进出口活动的外国承包商税 (“FCWT”)

2. 企业所得税

- 新增业务的CIT税收优惠政策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CIT税收优惠政策
- 商业发票开立和认列出口收入之日期
- 支付超时加班上限时数和没有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之薪资费用

4.1 个人所得税

- 对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之个人所得税 (“PIT”) 处理
- 從事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之PIT申报和缴纳

4.2 劳动

- 为雇员提供住房补贴政策

4.3 出入境

- 恢复越南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实施的出入境政策

6. 贸易与海关

- 关于适用贸易救济以及涉及原产地的贸易救济之指引
- RCEP原产地证书申报表指引
- 自俄罗斯进口材料用于加工出口的风险

税收管理



法令草案

2022年延长增值税 (“VAT”), 企业所得税 (“CIT”) 和个人所得税 (“PIT”) 缴纳的议案

财政部起草了关于延长2022年VAT、CIT、PIT、土地和水面租金缴纳期限的法令草案，关键内容如下：

- **目标：** 财政部已提议延长第52/2021/ND-CP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的所有目标，关于延长 2021 年 VAT、CIT、PIT 和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

- **延长付款期限的税款：**

- (i) VAT:

- ✓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及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VAT：延期6个月
 - ✓ 2022年6月和2022年第二季度应缴VAT：延期5个月
 - ✓ 2022年7月应缴VAT：延期4个月
 - ✓ 2022年8月应缴VAT：延期3个月

- (ii) 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CIT暂缴：延期03个月

- (iii) 2022年个体户和个人应缴纳的VAT和PIT：延长至2022年12月30日

- (iv) 2022年应付土地及水面租金：按50%应付金额延期06个月（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该法令草案已被提交给政府，预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财政部电子门户网站 2022 年 4 月 14 日新闻)

关于延长国产组装汽车特别消费税 (“SCT”) 缴纳的议案

财政部已向政府提交了关于2022年延长国产组装汽车的SCT缴纳期限的法令草案，关键内容如下：

- **目标：** 国产汽车制造装配的企业
- **延长期限：** 2022年6月至9月的国产或组装汽车SCT缴费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11月20日。

该法令草案已按缩短程序提交，预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的新闻)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新增业务的CIT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在经济特区之新投资项目之所得享有取得CIT优惠，并在营运过程中，登记新增租赁活动出租多余厂房，该厂房租赁所得将不被视为原有的投资项目之所得，也不视为符合扩大投资项目。因此，该新增之租赁活动没有资格获得CIT优惠。

此外，如果于变更投资登记证时，公司登记新增业务并没有投资计划也未增加投资资本，公司从这些新增活动中所赚取之所得，将无法享有CIT优惠。

(海防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第 764/CTHPH-TTHT 号公文)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CIT税收优惠政策

倘若享受CIT优惠之公司在信贷机构设有储蓄账户（无论信贷机构位在适用优惠地点内还是外部），并取得信贷机构支付之利息收入，该收入则不享受CIT优惠。

CIT申报缴纳时，必须分别确认享有CIT优惠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和无享受CIT优惠之所得。因此，根据第 78/2014/TT-BTC 号施行细则第 7 条第 7 款规定之原则，利息收入（无享有税收优惠）仅能与无享有CIT优惠之利息费用抵销。

(海防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第 709/CTHPH-TTHT 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续)

商业发票开立和认列出口收入之日期

通过海运、空运、铁路、内河航道、转运港、转运区出口之货物;供应出境船舶或飞机之货物;与承运人一起通过航空检查站运进出口之货物;存储在CFSS或ICDs中之出口货物, 开立商业发票和收入认列日期为出口报关日期, 即获准通关且证明货物装上出境车辆并通过系统监控区域。对于存放在保税仓库之出口货物, 出口报关日为在电子海关系统上, 已获准通关并证明货物已移入保税仓库之日期。

(北宁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之第 1118/CTBNI-TTHT 和 1119/CTBNI-TTHT 号公文)

支付超过加班上限时数和支付没有工作许可证之外籍人士之薪资费用

若因客观、合理原因, 员工加班时间超过劳动法规定的上限 (公司必须书面通知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获准加班), 支付超过上限之加班时数, 倘若凭证充足, 将得视为CIT可扣抵之费用。

支付在政府第 28/NQ-CP 号决议规定之隔离期间进入越南工作, 未取得工作证之外籍人士, 如果符合第 96/2015/TT-BTC 号施行细则第 4 条之条件, 其工资费用将被视为CIT可扣抵之费用。

(平阳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之第 5612/CTBDU-TTHT 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根据第15/2022/ND-CP号法令 ("第15号法令") 对减免VAT之指引

1. 向国内市场销售货物和服务之出口加工企业 ("EPE")

根据第 82/2018/ND-CP 号法令第 30 条第 7 款，如果 EPE 被允许向国内企业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则其必须对此项活动建立单独之会计账簿、登记并申报该项活动之VAT。

当 EPE 以扣抵法方式申报VAT，其销售货物或服务之VAT税率为10%，且货物和服务未在列在第15号法令附录中，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 8% 之VAT税率。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4 日 发布之第 12660/CTHN-TTHT 号公文)

2. 建筑和安装工作

建筑及安装活动之VAT申报，应在验收记录、施工或工程项目移交记录、工程量、安装验收等记录之日申报，无论是否收到付款。

因此，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移交之施工工程、工程项目或数量应符合第 15 号法令规定之VAT减免条件 (适用 8% 之VAT税率)。如果超过上述期限进行之验收和移交，则不适用VAT减免 (即使在2022年2月开具发票)。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布之第9275/CTHN-TTHT 号公文)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发布之第8000/CTHN-TTHT 号公文)

3. 调整适用 8% VAT之标价

对于符合第15号法令规定之VAT减免条件之服务，如果标价系包含 10%VAT，则企业须确定未含VAT之价格，并适用8%之税率。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布之第9264/CTHN-TTHT 号公文)

4. 发票开立日期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预付服务费并开具发票，而实际上服务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则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支付之金额不符合VAT减免条件。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和开具发票之剩余金额可享受VAT减免。

如2022 年 1 月已按 10% 税率提供之货物和服务，但到 2022 年 2 月才开具发票，则应视为迟开发票，因此不适用减免。

- 对于2022年2月1日之前以10%税率开具之发票，若于2022年2月1日之后因错误而进行调整之发票 (包括退货) 应适用10%之税率。
- 如果提供特殊性质之货物和服务 (如电力)，发票是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具，则应符合VAT减免之条件。

(财政部于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之 第2688/BTC-TCT 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对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之个人所得税 (“PIT”) 处理

在终止劳动合同时，如果公司最终结算并支付应缴纳PIT之月薪、奖金和福利，扣缴基准日为支付日：

- 如果支付日期是在劳动合同终止日之前，则该应纳税所得额应于办理PIT申报时按累进税率申报。
- 如果支付日期在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之后，并且员工已停止在公司工作，则每支付 200 万越南盾/付款或以上，公司应按 10% 之税率预扣 PIT，并发出 PIT 预扣税收据给员工。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之第 2211/CTTPHCM-TTHT 号公文)

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之PIT申报和缴纳

若个人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交易，根据民法规定，该电子商务平台包含其拥有者在内之组织，经授权代理个人进行税务申报和纳税。

参照第 40/2021/TT-BTC 号施行细则第 10 条规定，税基系依据应税收入和收入比例。对于个体户和个人，VAT和PIT之应税收入是含税收入（如果需要纳税），包括全部销售收入和其他获得之收入，无论是否收到付款。

VAT和PIT收入之税率将根据第40/2021/TT-BTC号施行细则附录I 所列之各行业别规定。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第 9431/CTHN-TTHT 号公文)





劳动

为雇员提供住房补贴政策

总理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实施雇员住房补贴政策的第08/2022/QĐ-TTg号决定，关键内容如下：

• 对象与条件：对在工业区、出口加工区或重点经济区企业工作的雇员，若符合下列条件的，将给予补助：

- (i)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租房、住宿
- (ii) 2022年4月1日前签订并开始生效的无限期劳动合同或1个月以上的有限期劳动合同。
- (iii) 在企业提交住房补助的雇员名单前一个月有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雇员（列在社会保险机构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名单上）。

• 级别、补助期和付款期限

- (i) 补贴级别：50万越南盾/人/月。
- (ii) 补贴期限：最多3个月。
- (iii) 付款期限：月度。

该决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

(总理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第08/2022/QĐ-TTg号决定)



出入境

新规定

恢复越南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实施之出入境政策

2022年3月15日，外交部领事司正式宣布恢复越南入境政策，实施和防控 Covid-19 大流行之限制之前一样措施，包括：

- 比照防疫措施实施之前，按照现行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法及其指引文件，恢复发放各类签证和免签证文件规定之核发程序。
- 恢复对越南作为成员国之各项国际条约规定或基于互惠原则的外籍人士采取免签证。

- 恢复对13个国家公民之单方面免签政策，最长停留15天，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

(外交部领事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第302-CH-LS-PL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外国贷款征收之外国承包商税 ("FCWT")

如果越南公司根据贷款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从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母公司获得贷款, 则母公司须在越南缴纳CIT (FCWT), CIT税率为贷款利息收入之5%。越南公司有义务代表母公司申报、扣减和缴纳CIT。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母公司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 (根据越南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之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和第 205/2013/TT-BTC 号施行细则指引), 母公司根据合同所获得之贷款利息收入将在越南不缴纳CIT。

- 越南公司代母公司扣除、申报和支付之 FCWT 金额, 得根据第 80/2021/TT-BTC号施行细则第27条、第30条之规定获得退还。
- 如果母公司或越南公司根据第 80/2021/TT-BTC 号施行细则第 62 条,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办理免税、减税手续, 越南公司无需对上述收入代扣代缴承包商税款。

(海防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之第 679/CTHPH-TTHT 号公文)

对内陆进出口活动之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施行细则, 外国承包商根据外国承包商与越南公司之间之合同、协议或承诺在越南赚取之收入, 将受到 FCWT 之约束。

在向外国承包商付款之前, 越南公司负责代表外国承包商向国家预算机构申报、代扣代缴CIT。出口加工企业免办理VAT扣缴。

(平阳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之第 5429/CTBDU-TTHT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和指引文件

关于适用贸易之救济以及涉及原产地的贸易救济之指引

1.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RCEP") 实施贸易救济

工贸部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第07/2022/TT-BCT号施行细则，为实施RCEP下之贸易救济措施提供指引。重点内容包括：

-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之适用，包括：通报程序、倾销幅度之计算方法、信息披露和处理等；
- RCEP下过渡性保障措施之适用，包括：适用原则、申请档案和程序指引、调查和申请流程等。

该施行细则自2022年5月8日起生效。

(工贸部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之第07/2022/TT-BCT号施行细则)

2. 涉及贸易救济之自我认证原产地之进口产品

为了防止贸易欺诈和遵守自由贸易协议之规定，工贸部要求所有受贸易救济之货物，在进口时，必须按照下列协议之一提供有效之C/O或自我认证原产地：

-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ATIGA) ；
-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 (CPTPP) ；
- 欧盟 - 越南自由贸易协议 (EVFTA) ；
- 英国 - 越南自由贸易协议 (UKVFTA) ；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RCEP) 。

(工贸部于2022年3月2日发布之第118/PVTM-P1号公文)

3. 对内陆进口货物征收之反倾销税

对于征收反倾销税之内陆进口货物，海关将审查其原产地证明，以适用征收反倾销税。若报关人员未提交原产地证明，则将按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之第944/TCHQ-TXNK号公文)

4. 特定货物必须在清关阶段提交原产地证明以确定是否适用反倾销税

对于特定类型之货物，企业必须在电子报关单上申报原产地证明，并在清关阶段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以确定其货物是否适用免征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之第619/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RCEP原产地证书 (C/O) 申报表指引

工贸部对RCEP C/O申报表格提供详细指引 (第 05/2022/TT-BCT 号施行细则, 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关键内容如下:

- RCEP C/O申报表格之详细指引;
- 实施RCEP之成员国名单及相应之生效日期;
- 为在第 05/2022/TT-BCT 号施行细则生效日期之前, 从越南运往 RCEP 成员国之货物签发 RCEP C/O 表格。

(工贸部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之第372/XXHH 号公文)

自俄罗斯进口材料用于加工出口之风险

近期, 由于俄罗斯与乌克兰之军事冲突, 多个国家纷纷出台政策禁止和暂停进口、出口, 甚至取消俄罗斯之最惠国 (MFN) 贸易地位。

工贸部建议, 越南企业应密切留意有关国家政策, 全面评估并准备应对措施, 以避免从俄罗斯进口原材料并加工出口到对俄罗斯实施制裁之国家之风险。

特别是, 工贸部还要求公司不要进行原产地欺诈或协助第三方运输货物, 以避免触犯制裁政策。

(越南工贸部贸易救济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之第 151/PVTM-P3 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的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